

场地租赁客户缴款方法 (香港) :

1. 支票

(i) 划线支票

- 将划线支票(抬头请写上「香港演艺学院」):
 - 连同汇款通知书(黄色)寄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号香港演艺学院会计处; 或
 - 存入中国银行(香港)之支票存款机, 请输入「**缴付账单功能**」, 选择「**香港演艺学院**」, 输入账单类别「02」, 及账单号码(已打印于发票上)。
- 请于支票背后写上姓名、学院编号(已打印于发票上)及发票号码。

(ii) 电子支票

- 透过网上银行, 以电子支票付款, 抬头请写上「香港演艺学院」。
- 请将电子支票档案, 连同发票, 电邮至表演场地管理部(vp@hkapa.edu)。

2. 缴费灵

- (i) 请致电 18011 (英语) / 18013 (广东话) 登记账单及 18031 (英语) / 18033 (广东话) 缴款。
- (ii) 亦可以透过「缴费灵」的网站 <http://www.ppskh.com> 或流动应用程式「PPS on Mobile」缴款。
- (iii) 输入学院的缴费灵商户编号「9775」、账单类别「02」及账单号码(已打印于发票上)。

3. 自动柜员机

- (i) 「银通」会员银行持卡人可透过自动柜员机缴付账单。
- (ii) 选择「**缴付账单**」, 输入学院商户编号「9154」、账单类别「02」及账单号码(已打印于发票上)。

4. 中国银行(香港)网上银行

- (i) 中银香港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持有人可使用中国银行(香港)网上银行(网站: <http://www.bochk.com>) 缴付账单。
- (ii) 输入「**缴付账单功能**」, 选择「**香港演艺学院**」, 输入账单类别「02」及账单号码(已打印于发票上)。

5. 银行直接转账

- (i) 以银行直接转账之安排细节如下:

银行名称:	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
银行户口号码:	012-806-1-011298-9
银行户口名称:	香港演艺学院
- (ii) 请将银行转账确认副本, 连同发票, 电邮至表演场地管理部(vp@hkapa.edu)。

6. 现金

- (i) 可亲临本院行政楼缴费处, 以现金缴款。
- (ii) 本院缴费处办公时间如下: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	休息

场地租赁客户缴款方法 (香港以外地区) :

1. 电汇

(i) 以电汇方式付款之安排细节如下:

收款人银行名称:	中国银行 (香港) 有限公司
收款人银行户口号码:	012-806-1-011298-9
收款人银行户口名称:	香港演艺学院
银行地址:	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商场 1021 号
银行国际代码:	BKCHHKHH

(ii) **必须**在银行电汇申请书内写上姓名、学院编号(已打印于发票上)及发票号码,以作识别。

(iii) 请额外支付港币\$250.00作为银行电汇及行政费用。若实际银行费用超过港币\$250,差额将向客户收回。

2. 港币银行汇票

(i) 请将**港币**银行汇票以挂号信寄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号香港演艺学院会计处,汇票抬头请写上「香港演艺学院」。

(ii) 请于汇票背后写上姓名、学院编号(已打印于发票上)及发票号码。